**高雄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(定期)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 | 姓名： |
| 電話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
| 電話： |
| 活動地點名稱 |  |
| 活動地點地址 |  |
| 活動日期時間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） □上午 □下午 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□上午 □下午 止 |
| 參加長輩人數 |  |
| 活動項目和內容 | 請依需求勾選 | □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□市政宣導服務(含交通安全宣導活動)□基本健康服務□文康休閒服務□生活諮詢服務□其它，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活動現場免費提供飲品 |
| 備註 | 1.單位申請安排服務日期及時間若有衝突，由承辦單位協調變更。2.申請固定服務之單位，以**每月1次**文康巡迴服務為原則，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次2小時，原則為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偏鄉地區或資源缺乏地區及新設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，得視情形予以調整，惟服務點之人數每場需達**15人以上**時方可成為固定據點，成為固定據點後如經評估連續**4場**以上成效不佳時得減少服務場次，若仍無改善則暫停服務。3.申請單位請安排志工協助服務，並提供文康車輛場地、水電等必需設備，相關費用皆由申請單位負責，服務場地需15坪以上、於戶外有樹蔭空氣流通處、車輛進出通道寬敞及高度3公尺以上，場地需經評估車輛進出動線及停放位置符合交通安全規則。4.**服務當日如因雨或颱風或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文康車暫停服務一次。**5.本表請於1個月前填寫申請傳真至07-7719070或電洽:07-7710055。 |
| 活動地點路線圖（請簡單敘述或圖示） |
|  |  |
| 審核意見 | □同意申請 □不同意申請，□評估日期： 簡述理由： |
| 承辦人 | 課長(或督導) | 秘書 | 主任 |
|  |  |  |  |